



# 黑龙江省虎林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 转移支付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的决策部署，解决我省大豆、玉米单产低、比较效益低、市场竞争力弱等突出问题。2025年，虎林市在省农业农村厅指导下，建设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示范县，全面挖掘大豆、玉米增产潜力。按照黑财指（农）[2025]42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1147万元。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下达我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114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1000.93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项目规划，结合各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使用过程中，要求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杜绝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资金执行过程中，加强跟踪监控，及时调整偏差，保证执行的准确性。同时，对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市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面积 40.04 万亩，经专家测产，大豆大垄密植技术平均单产 375.5 斤/亩，玉米大垄密植技术平均单产 1405.7 斤/亩。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落实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面积 40.04 万亩，项目区大豆平均亩产达到 375.5 近，项目区玉米平均亩产达到 1405.7 近，项目区玉米（大豆）平均亩产较非项目区平均亩产增幅 8%，项目区大豆重迎茬对产量的影响减轻，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示范县作物单产水平有所提高，农民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示范工作满意度为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2

## 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2025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1147		1000.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47		1000.93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方法科学、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无	
		下达及时性	在项目实施前，资金已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和约定拨付资金，无违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充分挖掘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引领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面积40.04万亩，经专家测产，大豆大垄密植技术平均单产375.5斤/亩，玉米大垄密植技术平均单产1405.7斤/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面积（万亩）	45.88	40.04	部分农民未按照要求实施项目，取消补贴。下一步将指导农民按照项目要求，做好田间管理及内业档案整理工作。
			第一、二、三积温带项目区大豆平均亩产（斤）	力争≥360	375.5	
			第三、四积温带项目区玉米平均亩产（斤）	力争≥1200	1405.7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区玉米（大豆）平均亩产较非项目区平均亩产增幅（%）	力争≥5%	8%	
			项目区大豆重迎茬对产量的影响	减轻	已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示范县作物单产水平	提高	有所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示范工作满意度（%）	≥9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